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4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96,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567.5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0.68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因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产品结构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后续将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确定,详见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四)投资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购买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期限6个月,产品到期日为2027年1月27日,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川银行定期存款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定期存款	6个月	5,0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13,000.00	13,000.00	279.50	-
2	其他:通知存款	3,366.00	800.00	9.78	2,566.00
3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26.06	-
4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65.90	-
5	定期存款	25,000.00	25,000.00	162.50	-
6	定期存款	28,000.00	28,000.00	182.19	-
7	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19.50	-
8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26.00	-
9	定期存款	6,000.00	-	-	6,000.00
10	定期存款	6,000.00	-	-	6,000.00
11	定期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2	定期存款	2,500.00	-	-	2,500.00
13	定期存款	2,000.00	-	-	2,000.00
14	定期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5	定期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6	定期存款	8,000.00	-	-	8,000.00
17	定期存款	3,000.00	-	-	3,000.00
18	定期存款	4,000.00	-	-	4,000.00
19	定期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771.43	69,0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9,066.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34.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与此同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广发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广发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与债权人广发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4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限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596,500万元,公司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7,000万元,对浙江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3,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绿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绿建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97.93	147,880.73
利润总额	-3,104.64	-2,011.68
净利润	-3,104.64	-2,011.68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778.79	224,989.20
负债总额	120,063.30	120,169.08
净资产	101,715.49	104,820.12
资产负债率	54.14%	53.41%

4、经查询,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法定代表人:沙学勇

经营范围: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系:浙江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88.85	44,614.3
利润总额	436.35	5,821.66
净利润	291.21	4,915.56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112.64	111,532.9
负债总额	58,652.22	61,363.69
净资产	50,460.42	50,169.21
资产负债率	53.75%	55.02%

4、经查询,浙江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东南绿建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浙江东南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绿建、浙江东南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绿建、浙江东南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7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1,542.50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76%,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6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6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代其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代其云先生简历见附件),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代其云先生的任职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1、代其云先生简历:

代其云,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2016年至今历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专职律师、有限合伙人、合伙人等职;2025年11月起担任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代其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代其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代其云先生的简历见附件),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代其云先生的任职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

代其云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1、代其云先生简历:

代其云,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2016年至今历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专职律师、有限合伙人、合伙人等职;2025年11月起担任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代其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0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参加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关于选举代其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应选独立董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6年8月13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umingzqb@chinazuming.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1-86687900

传真:0571-86687900

电子邮箱:zumingzqb@chinazuming.cn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30",投票简称为"祖名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代其云投X票	X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给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1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关于选举代其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案件一: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仲裁及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为案件申请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乔鲁予为案件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书。

案件二: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上海乐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为案件申请人,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劲嘉创投为案件被申请人,向北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在仲裁期间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二)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0306执19553号》、《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06执19553号之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03执2022号》以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2022号》,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一裁定结果: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乔鲁予、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以人民币275,086,656.94元及利息为限);不足部分,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案件二裁决结果: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231,832,187.7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2026)粤03执596号、(2026)粤03执596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裁定执行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508.67	裁定执行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2026)粤0304执8085号之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282.35	裁定执行
13	(2025)粤03执保134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裁定执行
14	(2025)粤03执保294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0305民初48696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16	(2026)粤03执241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03执243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18	(2025)黔06民初37号	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9,033.81	已判决
19	(2026)粤03执767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16,015.28	裁定执行
20	(2025)粤0605民初5579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东部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055.23	裁定执行
21	(2026)北海仲字第1-1836号	上海乐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等	23,183.22	裁定执行
合计				644,320.03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